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

1. 組成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須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2.4 董事會須委任至少一名異性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4. 職權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所需資料，以及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必須在提名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權限。在不影響企管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5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和適合性，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7 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評估各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及
- 5.8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務。

6. 提名政策和程序

- 6.1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 6.2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倘受邀時，須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服務；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 6.3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7. 會議通告

- 7.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7.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8.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 8.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報告程序

- 9.1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9.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10. 會議記錄

10.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 以供查閱。

10.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會議記錄應包括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發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彼等各自作意見與記錄，但均必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11. 一般事項

11.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11.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以供公眾查閱， 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